**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學生急難濟助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

為幫助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及陷入就學困境的學生，爰訂本辦法，適予資助扶持，保障學習機會及尊嚴。

二、主辦及執行單位：

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三、濟助對象：

宜蘭縣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四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就學困境者(需低收或清寒)，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(需加蓋學校關防，校長及家長會長核簽)，隨即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「本會學生急難濟助」之學生，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：

(一)自113年1月1日起進行申請至本基金餘款用罄為止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急難濟助申請表。

六、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：

(一)受助學生之金額單次以新台幣：伍仟元整為原則。

(二)濟助金以現金支付，簽具支領憑證後由核發人員帶回本會查收。

(三)核發時邀請捐證者一同前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辦法於每年度公開在協會網站公布執行成果。

(二)本辦法經協會小組決議後，由會長協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★**本表格因涉【個資法】請校方務必經家長同意，本會僅做存檔之用。

**協會電話:0982-364976 協會傳真:03-9354634**

**協會聯絡人:總幹事程沁曦 0932-029269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急難濟助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編號：  (本會填寫) | | |
| **申**  **請 單**  **位**  **資**  **料 （必填）** | 校名 |  | | | 校長  (職章) | |  | | | 學校  蓋章 | |  | |
| 電話 |  | | | 傳真 | |  | | |
| 申請導師姓名 |  | | | 導師 電話 (手機) | |  | | |
| **學**  **生**  **資**  **料**  **（必填）** | 學生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 | | | 身份證  字號 |  |
| 年級 |  | | | | 監護人 |  | | | 監護人  電話 |  |
| 住 址 | □□□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家**  **庭**  **現**  **況**  **說**  **明** | **★簡要說明申請學生家庭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（必填）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學校校長簽章： 學校家長會長簽章： 班級導師：

**領 據**

茲收到「**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急難濟助金**」新台幣伍仟元整**，**屬實無訛。

此 致

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